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

《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款

市、区（县级市）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染疫畜禽、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，并按照规定给予补贴。在城市公共场所及乡村等陆域发现病死畜禽的，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收集处理；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以及在陆域发现病死畜禽数量较大的，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。

广东省《病死宠物无害化处理实施意见》（省级口径，文号）

死亡宠物尤其是病死的宠物，需要申报当地的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；随意丢弃病死动物尸体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，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，并可能处3000元或以下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maoming.gov.cn（站点入口）